

国际刑事法院

ICC-ASP/7/15

---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届会议

海牙

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11届会议工作报告**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I. 导言 .....                                 | 1-6    | 4  |
| A.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 1-5    | 4  |
| B. 观察员列席会议.....                             | 6      | 5  |
| II. 审议委员会第11届会议议程事项 .....                   | 7-144  | 5  |
| A. 审议财务事项.....                              | 7-12   | 5  |
| 1. 摊款缴纳状况 .....                             | 7      | 5  |
| 2.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                           | 8-11   | 5  |
| 3. 结余 .....                                 | 12     | 6  |
| B. 审计事项 .....                               | 13-40  | 6  |
| 1. 审计报告.....                                | 13-21  | 6  |
| (a) 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法院<br>财务报表.....      |        | 6  |
| (b) 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被害人<br>信托基金财务报表..... | 13-19  | 6  |
| (c) 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 .....                        | 20-21  | 7  |
| 2. 管理.....                                  | 22-40  | 8  |
| (a) 审计委员会.....                              | 24-28  | 8  |
| (b) 内部审计员的作用.....                           | 29-34  | 9  |
| (c) 监督机制.....                               | 35-40  | 9  |
| C. 预算事项 .....                               | 41-107 | 10 |
| 1. 2007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财务数据.....                    | 41     | 10 |
| 2. 截至2008年8月31日2008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财务数据 .....       | 42-45  | 11 |
| 3. 审议提议的2009年方案预算 .....                     | 46-107 | 11 |
| (a) 表述.....                                 | 46     | 11 |
| (b) 2009年的假设和活动.....                        | 47-48  | 12 |
| (c) 宏观分析 .....                              | 49-56  | 12 |
| (d) 共同人员费用/通货膨胀.....                        | 57-58  | 13 |
| (e) 招聘延误和空缺率.....                           | 59-62  | 13 |
| (f) 重新定级.....                               | 63     | 14 |
| (g) 使用一般临时协助和编内职位.....                      | 64-65  | 14 |
| (h) 贫困羁押人的家属探视.....                         | 66-69  | 15 |

|                                    | 段次      | 页次 |
|------------------------------------|---------|----|
| (i) 周转基金.....                      | 70      | 15 |
| (j) 主要方案 I: 司法部门.....              | 71-75   | 15 |
| (k) 主要方案 II: 检察官办公室.....           | 76      | 16 |
| (l) 主要方案 III: 书记官处.....            | 77-94   | 16 |
| (m) 主要方案 IV: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 95-98   | 19 |
| (n) 主要方案 VI: 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 99-103  | 20 |
| (o) 为 Bemba 追加预算.....              | 104-106 | 20 |
| (p) 2009年的预估收入.....                | 107     | 21 |
| D. 法院办公楼.....                      | 108-122 | 21 |
| E. 法律援助计划.....                     | 123-129 | 23 |
| F. 应急基金.....                       | 130-141 | 24 |
| 1. 2008年应急基金的使用.....               | 131-133 | 25 |
| 2. 应急基金的未来.....                    | 134-141 | 25 |
| G. 其他事项.....                       | 142-144 | 26 |
| 1. 文件的及时性.....                     | 142-143 | 26 |
| 2. 今后的会议.....                      | 144     | 27 |
| <br>附件                             |         |    |
| I. 文件清单.....                       |         | 28 |
| II. 截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的摊款缴纳状况..... |         | 30 |
| III. 执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对预算的影响*.....      |         |    |

---

\* 附件 III 作为本报告的增补文件发出。

## I. 导言

### A.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第 11 届会议是根据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六届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的決定召开的。委员会第 11 届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4 日至 12 日举行，期间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法院院长 Philippe Kirsch 先生在开幕式上致欢迎辞。

2.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下称“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其主任 Renan Villacis 先生担任委员会的秘书。

3.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sup>1</sup>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观察员列席会议
4. 工作安排
5.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6. 2008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财务数据
7. 审议提议的 2009 年方案预算
8. 审计事项：
  - (a) 审计报告
    - (i)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法院财务报表
    - (ii)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
    - (iii) 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
    - (iv)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b) 管理安排
9. 法院办公楼
10. 法律援助
11. 应急基金
12. 其他事项

4. 下列成员出席了委员会第 11 届会议：

1. David Banyanka（布隆迪）
2. Lambert Dah Kindji（贝宁）

---

<sup>1</sup> ICC-ASP/7/CBF.2/L.1。

3. David Dutton (澳大利亚)
4. Carolina María Fernández Opazo (墨西哥)
5. Gilles Finkelstein (法国)
6. Fawzi A. Gharaibeh (约旦)
7. Myung-jae Hahn (大韩民国)
8. Juhani Lemmik (爱沙尼亚)
9. Gerd Saupe (德国)
10. Ugo Sessi (意大利)
11. Elena Sopková (斯洛伐克)
12. Santiago Wins (乌拉圭)

5. 法院的下列机关应邀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并介绍了报告：院长会议、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

## **B. 观察员列席会议**

6. 委员会接受了“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提出的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讲话的请求。委员会表示赞赏“联盟”的发言，并邀请“联盟”在下一届会议上发表类似讲话。

## **II. 审议委员会第 11 届会议议程事项**

### **A. 审议财务事项**

#### **1. 摊款缴纳状况**

7. 委员会审议了截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的摊款缴纳状况（附件 II）。委员会注意到，2008 年财政期间共计收到 88,322,581 欧元，以往财政期间拖欠的摊款为 1,958,625 欧元。委员会注意到有 65 个国家全额缴纳了其所有摊款。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整个情况有所改进，拖欠摊款的水平比 2007 年同期要低。

#### **2.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与拖欠摊款的缔约国进行了联系，知会了他们拖欠的摊款及为避免执行《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需要缴纳的最低数额。秘书处告知委员会，截至 2008 年 9 月 4 日有八个缔约国无资格参加表决：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马绍尔群岛、瑙鲁、尼日尔和塞拉利昂。

9. 委员会忆及，大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曾通过建议，列出要求免除丧失表决权的具体程序，<sup>2</sup> 以及 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44 段规定委员会在大会就任何要求免除执行《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请求做出决定之前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建议。

10. 委员会注意到第七届会议尚未收到要求免除的请求，以及到 2009 年 1 月 1 日又将有 16 个缔约国丧失表决权，如果它们不支付更多款额以避免执行《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sup>3</sup>

**11.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大会第七届会议召开之前再次通知拖欠摊款的缔约国所应缴纳的最低数额。**

### 3. 结余

12. 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4.6，估计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应返还给缔约国的现金结余为 990 万欧元，包括 2007 年的临时现金结余和 2008 年收到的缔约国以前期间的摊款中的结余。委员会忆及其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中的建议<sup>4</sup>，即法院应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4.7 确保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将结余及时返还给缔约国以使它们能冲抵其 2009 年应缴纳的摊款。

## B. 审计事项

### 1. 审计报告

#### (a)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法院财务报表

#### (b)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

13. 在介绍关于法院财务报表<sup>5</sup>及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sup>6</sup>的报告时，外聘审计员告知委员会，这些报表没有重大误报，公正地反映了法院和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因此他能够表示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委员会注意到，与批准的 88,872,000 欧元的预算相比，2007 年的总支出为 77,464,000 欧元 — 表明预算执行率为 87%。

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 2007 年有 350 项预算之间的调剂达到约 920 万欧元（占总预算的 10.3%）。尽管认为赋予了法院某种程度调剂资金的灵活性，但委员会同意外聘审计员的观点，即预算之间的大量调剂可能会有损年度财务

---

<sup>2</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I 部分，ICC-ASP/5/Res.3 号决议，附件 III，建议 5-7。

也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I 部分，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42 段。

<sup>3</sup> 除秘书处送交给拖欠摊款的缔约国的两个照会及送交给那些将于下一年的 1 月 1 日丧失表决权的缔约国的照会外，书记官处每季度向缔约国提供关于缔约国缴纳摊款状况的最新信息。

<sup>4</sup>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7/3，第 13 段）。

<sup>5</sup> ICC-ASP/7/10 和 Corr.1。

<sup>6</sup> ICC-ASP/7/11。

管理信息的可靠性。委员会注意到法院的解释，即许多项调剂是与在 SAP 企业资源规划（ERP）范围内为一般临时协助分配资金有关的技术性调剂，这些不会对 2007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产生影响。

15. 委员会还注意到外部审计员就临近年底时的采购高峰 — 造成总额为 1,090 万欧元的未偿债务 — 提出的看法和建议。<sup>7</sup>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2007 年 12 月提出的 300 万欧元的采购订单不符合《财务条例和细则》关于认可年底支出的标准。尽管外聘审计员对 2006 年帐目的意见是没有年底突击花钱的现象，但 2007 年的支出令人关切。看来法院可能曾努力想把 2008 年的提前支出纳入 2007 年的帐目以便提高 2007 年的执行率和增加法院 2008 年可使用的资源。委员会欢迎将这些未偿债务从 2007 年的帐目中撤销，并支持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即采购活动应在全年更均匀地铺开，而且应该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

16. 委员会对 2007 年底高水平的未偿债务特别是与旅行有关的债务表示关切，**并要求法院努力确保今后应依照《财务条例和细则》将这种债务降到最低。**

17. 委员会还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即法院应决定采取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制定一项执行战略。在提议的 2009 年预算<sup>8</sup>（第 66-68 段）中，法院说明，根据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并为了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保持一致，它已决定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因此，法院寻求大会批准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在 2009 年预算中为一个项目计划和相关培训拨出资金。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决定法院应在中期朝着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方向努力。委员会建议，将批准为 2009 年的一个项目计划提供资金（20,000 欧元）作为第一步。委员会还建议，法院通过委员会就项目计划和为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今后将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八届会议作出报告，包括对财务的影响及对《财务条例和细则》要做的必要修改。**委员会认为，鉴于法院继续呈现的快速发展趋势，要稳步地而不是迅速地着手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将是可取的。这也将使法院能够汲取其他国际组织在执行这些准则过程中的教训，并为会计准则中的变更准备好法院的 SAP-ERP 系统。委员会建议，可将在 2011 年或 2012 年执行这些准则定为法院的目标，并请法院在其明年的报告中提出一个执行日期。

19. 委员会对报告的质量表示赞赏并欢迎另一个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外部审计员报告中的建议，并建议法院确保充分执行这些建议。**

### (c) 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

20. 委员会审议了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sup>9</sup> 并与该办公室主任和法院官员讨论了具体内容和建议。

---

<sup>7</sup>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ICC-ASP/7/10 和 Corr.1)。

<sup>8</sup> 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9 年方案预算 (ICC-ASP/7/9 和 Corr.1)。

<sup>9</sup> ICC-ASP/7/CBF.2/6\* 和 ICC-ASP/7/CBF.2/6/Corr.1。

21. 委员会欢迎内部审计办公室主任的职位于 2008 年 6 月已填补这一事实。然而，它表示关切的是已有一年多的时间该办公室人员不足，而且主任的职位空缺了约有 10 个月。委员会敦促法院做出更认真的努力以确保配齐该办公室的人员。尽管承认该办公室的能力因人员不足而受到影响，但委员会仍对其报告表示欢迎。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10.1，委员会在报告中未发现需要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委员会期待通过审计委员会收到内部审计办公室的进一步报告，包括在重要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细节以及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 2. 管理

22. 委员会按照其第十届会议的要求，<sup>10</sup> 审议了关于管理的安排。<sup>11</sup> 法院向委员会通报了其风险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在 2008 年财务报表中加入一个内部控制报表的计划、修改法院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情况及修改内部审计章程的情况。

23. 委员会欢迎在风险管理上取得的进展以及法院在 2008 年财务报表中加上一个内部控制报表的计划。**委员会要求法院在其第 13 届会议上报告这些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 (a) 审计委员会

24.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已修改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sup>12</sup> 并于 2008 年 8 月 4 日生效。<sup>13</sup> 委员会指出，经修改的职权范围为审计委员会树立了一种模式，这与先前外聘审计员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模式有所不同。委员会所设想的模式是，审计委员会的主席和大多数成员为外部人员。这样的审计委员会将不具有就执行审计建议做出决定的管理性授权，这种管理权力必须是管理层的责任。然而，一个外部成员占多数的委员会会通过确保严格和独立质询审计计划、计划执行情况和结果将加强法院审计职能的整体效果。这样一个委员会的特别咨询意见将是对法院管理的宝贵贡献，并为大会提供更多保障。

25. 然而，法院建立的模式是由机关的三名负责人组成，还有两名外部成员。委员会主张的模式将是对管理层提供咨询的源泉并将加强对审计职能的独立监督，而法院建立的审计委员会则仅是一个有某些外部成员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中包括院长和检察官有否决权的事实更加说明了这一点。

26.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认为，法院建立的审计委员会将会给管理层带来新的专业咨询意见，并能改进管理层对审计事务的审议。然而，委员会坚持它的观点，即它倡导的模式将是更优越的，因为这一模式将为领导层开辟一条提供独立专业咨询意见的新渠道，并能通过在法院内履行严格和独立的审计职能给大会提供更大的保障。委员会指出，这样的审计委员会将不被赋予做出管理决策的权力。一旦发生分歧，审计委员会将能够在法院和外聘审计员之间发挥调解

---

<sup>10</sup>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7/3，第 22 段）。

<sup>11</sup> ICC-ASP/7/CBF.2/4。

<sup>12</sup> 关于管理安排的报告（ICC-ASP/7/CBF.2/4，附件 II）。

<sup>13</sup> 同上。



作用（正如法院在赋予审计委员会解决法院与外聘审计员之间分歧的权力的职权范围第 4 段（e）中所设想的那样）。

**27. 因此，委员会建议，法院考虑经修改的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这一方面，同时也着手尽快任命外部成员。**

28. 委员会认为，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其他方面是适当的，包括其中包含的授权和责任及内部审计办公室和审计委员会之间关系。委员会还期待审计委员会将遵照《财务条例和细则》中书记官长的职责履行其职能。

#### **(b) 内部审计员的作用**

29. 委员会获悉，审计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通过了经修改的《内部审计章程》。委员会对经修改的《章程》表示满意，包括关于内部审计办公室业务的独立性以及制定和批准该办公室工作计划的条款。然而，委员会指出，尚缺少明确的内部审计员办公室向大会报告的程序。

30. 委员会忆及，大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曾要求书记官长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概述内部审计员办公室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其报告中最为相关的结论以及已通过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另外，大会认为，书记官长应采取必要的适当步骤，确保在任何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均能在法院调阅内部审计员办公室编制的任何特定报告中所载信息，并在这样做的同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机密或个人信息。<sup>14</sup>

31. 委员会认为，这一决定看来与大会也要修改《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10.1 的决定<sup>15</sup>不一致，该细则规定：

(...)

(b) 内部审计员应每年及必要时临时通过审计委员会主席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报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大会提交任何需要大会注意的事项。

32. 委员会忆及其在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sup>16</sup>旨在确保内部审计员的作用重点是作为会计就法院控制和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为书记官长提供独立保障和咨询。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加强内部审计员对法院有效管理的作用，并避免出现内部审计员履行内部和外部审计双重职责的情况。

**33. 因此，委员会建议，根据经大会修改的细则 110.1，向大会报告任何需大会注意的事项应该是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责任。委员会提请不要同意将内部审计建议及执行的详细内容放入公开文件和在大会上进行审议的要求。这种要求的后果很可能在法院内降低对内部审计功能的信心。**

---

<sup>14</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 卷，第 II 部分 C，第 4 段。

<sup>15</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 卷，第 III 部分，ICC-ASP/6/Res.5 号决议。

<sup>16</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I 卷，B 部分 2，第 22 段。

34. **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考虑这些问题，以确保建立明确的报告程序。**

**(c) 监督机制**

35. 委员会获知了最近法院与纽约工作组就一项‘独立监督机制’进行的非正式讨论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看来讨论的范围广泛，涉及法院内工作人员的不端行为和采取纪律措施的程序、法院选任官员的不端行为、犯罪行为和性侵犯的问责以及对法院管理水平的评价。委员会不甚了解一种新的监督机制的任何明确目的，也不了解任何明确需要解决的问题。

36. 委员会认为，可通过审议现有的调查和解决不端行为及确保管理问责制的现有管理结构推进上述讨论。在这一基础上应该能够找出需弥补的差距或不足。

37. 关于工作人员的不端行为，委员会注意到直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那一年法院对不端行为和欺诈的指控已进行了几次调查。内部审计办公室、安全科和法律咨询科在这些临时调查中进行了合作，而且根据《法院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对某些情况采取了纪律措施。委员会认为，起草一份如何进行调查的规程并将这种调查的首要责任分派给法院的某一单位可能是有益的。**然而，委员会建议应认真考虑将这一责任交给内部审计办公室的利与弊。**尽管这样做可能会有某些优势，但调查的职能所需要的技能可能不同于主要作为审计员被聘用的个人所具有的技能。也许可以考虑由人力资源科或法律咨询科领导这一职能的可能性，因为这些部门将最终参与处理不端行为和采取纪律措施的事务。

38. 另外，委员会期待划拨或重新调配用于调查的资源任何决定应建立在明确确定的需要的基础之上，而且到目前为止对不端行为指控的次数看来不能说明其工作量将需要一项单独的调查功能。**因此，委员会建议法院也应考虑与联合国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的可能性，该办公室为一些国际组织提供专业的调查服务。**如果做出某种安排使法院能将严重指控提交给联合国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将使法院能以低很多的费用利用专业和独立调查员，而不用试图在法院内设立这样一项职能。

39. 关于对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的指控，提请委员会注意《法院条例》第八章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4 和 25。

40. 最后，委员会认为现有的管理结构已经对法院的管理情况进行了足够的独立监督。外聘审计员提供了独立的审计服务，包括评价法院的财务报表和制度并有选择地评估管理业绩。内部审计办公室具有适当水平的业务独立性，这已从最近对该办公室进行的同行调查及外聘审计员发表的意见得到证实。虽然委员会看到尚有改进审计委员会模式的潜力（见上面），但委员会并未看到有建立评估管理业绩的新机制的理由。如果发现现有管理结构的问题，那么这些问题最好可以通过仔细审议外部审计范围和法院内部审计计划在第一时间加以解决。委员会表示愿意就此问题向大会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意见。

## C. 预算事项

### 1. 2007 年法院方案的执行情况

#### 2007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财务数据

41. 为了回应其第十届会议提出的要求，委员会收到了对 2007 年预算执行中不同情况的进一步分析。<sup>17</sup> 鉴于外聘审计员已将数额为 300 万欧元的未偿债务从 2007 年的帐目中撤销，<sup>18</sup> 委员会还要求法院对 2007 年的执行情况提供最新表格。经修改的 2007 年执行率为 87.2%，包括主要方案 I 的执行率为 100%，主要方案 II 为 78.9%，主要方案 III 为 91.8%。**委员会要求法院提供经修改的执行情况资料作为对 2007 年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增补文件。**

### 2. 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2008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财务数据

42. 委员会审议了法院关于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9</sup>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的执行率为 60.3%，即支出为 5,450 万欧元。执行率比 2007 年同期高出 10%。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测执行率为 94.7%，即实际支出为 8,560.2 万欧元。这说明支出不足为 480 万欧元，主要是由于未进行预计的审判活动。

43. 然而，支出不足将被计入应急基金预测支出的 240 万美元所抵销。这些费用未反映在支出报告中，因为这些支出是在应急基金名下授权发生的，而不是出自 2008 年预算。假设这些费用最终要从正常预算支出（而不是从应急基金支取），2008 年的执行率将约为 97.3%。

44. 关于人员配置，委员会注意到法院整体招聘情况比 2007 年同期有很大改进。在 2008 年批准招聘的 675 个职位中，截至 8 月 31 日已填补 565 个职位，相差 110 个职位。在空缺职位中，有 79 个正在招聘，而另有 16 个已发出空缺通知，有 15 个尚未发空缺通知。法院预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将填补 604 个职位。委员会注意到 2008 年的空缺率接近委员会为 2008 年预测的数字，这将使 2008 年的人员费用执行率比以往任何一年都高出很多。

45. 委员会还注意到法院继续以大大高出核准预算中的水平使用一般临时协助。法院预测的支出为 1,030 万欧元，是核准水平的 136%。委员会认为，一般临时协助的过度支出不能用暂时使用一般临时协助来填补编内职务的情况的多少加以解释。相反，法院是在雇用大量的未经核准的一般临时协助人员，最明显的是书记官处的 34 个职位以及检察官办公室相当于 32 个全职人员的职位。尽管支持可灵活使用一般临时协助来满足不可预见需要的原则，委员会仍认为法院应努力尽量根据核准的预算来规范对一般临时协助的使用。**因此，委员会建议在 12 月 31 日之前应终止所有未经核准的一般临时协助，而且任何在 2009 年要使用的未经核准的一般临时协助均应得到书记官长的授权。**

---

<sup>17</sup>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7/3, 第 24 和 25 段）。

<sup>18</sup> 见本报告第 15 段。

<sup>19</sup> ICC-ASP/7/14。

### 3. 审议提议的 2009 年方案预算<sup>20</sup>

#### (a) 表述

46. 委员会欢迎在预算的表述中，法院继续使用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同意的结构。<sup>21</sup> 委员会认为，预算表述有了进一步改善，尽管出了几个更正文件改正一些小的错误。委员会还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与法院讨论预算的格式，以期得到进一步的改进。

#### (b) 2009 年的假设和活动

47. 法院告知委员会提议的 2009 年方案预算是建立在全年进行两个连续审判的假设基础之上的，共涉及三名被告。但是这两个审判可能会重叠。委员会认识到更多的审判取决于逮捕令上的个人的被捕和移交情况，这需要各国的有效合作。委员会忆及了它对 2008 年预算的意见，当时敦促法院最大限度地提高诉讼效率，并为审判制定时间表以尽可能避免增加费用。<sup>22</sup> 委员会认为，尽管这对编制预算来说是合理的假设，但法院应该努力快速完成审判，这将会节约预算。

48. 委员会获悉检察官不打算在 2009 年开始任何新的调查，除非出现新的情势或安理会向法院提交情势。

#### (c) 宏观分析

49. 法院告知委员会为 2009 年提议的预算为 1.026 亿欧元，比核准的 2008 年预算增加 1,224 万欧元，或 13.5%。随后法院还提议了一项 250 万欧元的追加预算，<sup>23</sup> 用于因 2008 年 7 月 3 日移交的 Jean-Pierre Bemba Gombo 而可能会进行的预审和审判活动。这使提议的 2009 年预算总额达 1.05142 亿欧元，比 2008 年的水平增加 16.32%。法院确定 2009 年增加费用的主要原因是空缺率的变化、第二和第三个审判、证人保护和临时办公用房。

50. 委员会认为，提议的预算总的来说是合理的，特别是因为改善了招聘情况及因第二和第三个审判而增加的费用。但是委员会仔细审议了预算并提出了 2009 年可进行节约的几项建议（见下面为每个主要方案提出的建议）。

51. 在更具战略性的一级，委员会认为现在是法院成立以来的一个适当时间用来回顾到目前为止取得的进展，审查可能使法院进一步发展及提高行政效率的因素。委员会认为，法院已大致完成了成立阶段，而且随着审判的开始将很快全面运作起来。法院已有相当的资源供其使用。尽管政策和情况可能需要进一步加强某些具体职能，但委员会认为法院将越来越需要在可供使用的手段内生存。因此，委员会建议采取行动审议在法院内会使费用增加的因素，并控制工作量，而且建议改革行政程序。

<sup>20</sup> 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9 年方案预算（ICC/ASP/7/9 和 Corr.1）。

<sup>21</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I 卷，B 部分 2，第 22 和 26 段。

<sup>22</sup> 同上，B 部分 1，第 35 段。

<sup>23</sup> 提议的追加预算 - 审判准备活动，*检察官指控 Jean-Pierre Bemba Gombo*（ICC-ASP/7/17）。

52. 关于使费用增加的因素，委员会认为，通过认真分析每年的估算额来限制费用的余地正在减少。相反，费用的增加主要源于背后的司法和政策决定，而这其中许多是委员会或大会看不到的。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如果法院内做出的决定继续使费用增加而大会并不相应地了解并接受支付这些费用的必要性，那将是危险的。

53. 委员会找出了对预算产生很大压力的方面是诉讼的期限、对被告的法律援助、对被害人的法律援助、证人和被害人的保护及被害人的参与。而这些也是政策和法理学在继续发展的领域。在这些事务上的决定将对预算产生重大和长期的影响，当然对成功执行《规约》和法院的使命是绝对至关重要的。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已就这其中的几个方面与法院在进行政策对话，并鼓励法院和大会确保考虑效率和费用的比例是适当的。

54. 另外，委员会对司法决定的费用缺乏能见度表示关切。有几次委员会被告知所做的司法决定对预算既有短期又有长期影响，另外，要进行的上诉将会推翻书记官长所作的决定和政策。**为了提高透明度，委员会建议书记官长应该最好在做出决定之前向分庭提交关于审议中的事项对财务影响的报表。委员会还建议院长会议告知各分庭在其讨论中应适当考虑费用。委员会还建议，书记官长应在业绩报告和每年的预算提议中向委员会和大会报告所有对预算有重大影响的司法决定（应遵守保密规定）。**

55. 在控制工作量和改革行政程序方面，委员会欢迎法院将简化行政程序作为 2009 年的优先目标。委员会对这种趋势表示关切，即法院的某些部门每年都寻求增加资源，而不去解决使工作量增加的行政程序和政策问题。委员会强烈地认为，全法院的管理人员均应负责管理工作量和改革程序，以使法院的成果最大化，同时控制工作小时。

56. 委员会认为，严格审查提高效率的可能性将会大量节约费用，因为法院在最初几年已采取了许多效率低的官僚主义政策。**因此，委员会建议法院对行政程序进行一次审议，以其消除繁文缛节。**另外，委员会向法院提出一项挑战，看法院能否为 2010 年制定出完全由行政程序的节余为新的投资和费用增长供资的一项预算。**委员会要求法院在其第 12 届和第 13 届会议上报告已做出的努力。**

#### **(d) 共同人员费用/通货膨胀**

57. 委员会获悉，法院通过用本身的经验而不是用纽约制定的薪资表计算人员费用已减少了对 2009 年人员配置费用的估算。委员会赞同这一做法并欢迎因此能减少 2009 年的预算。

58. 委员会审议了提议的 2009 年能源费用的增长，并认为这是合理的。

### (e) 招聘延误和空缺率

59. 委员会回忆了其关于将 2008 年的空缺率调整到与可能的招聘率相一致的水平的建议，<sup>24</sup> 并仔细审议了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一年所取得的进展。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期间法院共计增加了 92 个已填补的职位，其中 67 个职位于 2007 年填补，其余的 25 个于 2008 年填补。因此，委员会指出，总体招聘率是每月净增约 7 个人，但这一招聘率在 2008 年降到了每月只有 3 个人多一点。

60. 委员会对招聘率的下降表示关切，并注意到法院解释说可能是离开法院的人员的比例有所增加，而且正在考虑放弃根据委员会 2007 年报告对招聘程序所做的一些改进。**委员会建议法院考虑可以采取什么新的措施来减少人员周转，包括关于合同期限和可预见性，并结合应向委员会第 12 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人力资源的全面报告向委员会报告。**委员会还敦促法院不要放弃对招聘程序已做的变动，相反应该努力提高程序效率来减少行政工作量。委员会认为，鉴于法院当前使用的许多程序的行政工作量巨大，招聘工作如其他人力资源工作一样也是有提高效率和产出的潜力的。

61. 委员会认为，正如在 2008 年一样，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 2009 年的空缺率，而且应为每项主要方案计算不同的空缺率，因为每项主要方案的空缺水平不再有可比性。**为此，委员会建议 2009 年适用下列空缺率：**

- **主要方案 I：10%**
- **主要方案 II：10%**
- **主要方案 III：12%**
- **主要方案 IV：15%**
- **主要方案 VI：15%**

62. 委员会认为，考虑到可能的招聘率和离职情况，这些水平对 2009 年是现实的。

### (f) 重新定级

63. 委员会获悉，法院建议对 14 个普通职位重新定级，涉及 19 名工作人员。委员会没有足够时间全面地审议重新定级的方法及提议的各项理由。因此，委员会决定由主席、副主席和另一成员组成的分小组将在大会第七届会议期间抽空与其他成员磋商，充分考虑这一问题。委员会授权这一分小组在审议预算时向大会报告，以使大会能做出将在 2009 年预算中执行的决定。**然而，委员会建议在 2009 年预算中不为重新定级划拨新的款项，因为大会批准的任何重新定级费用均能很容易地在整体人员费用中消化。**

---

<sup>24</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I 卷，B 部分 2，第 51 段。

### (g) 一般临时协助的使用和编内职位

64. 委员会注意到提议的 2009 年方案预算包含将一些原来用一般临时协助供资的职位转为编内职位的建议。委员会认为，没有明确和统一的标准来确定哪些职位应该由一般临时协助来供资，哪些应该是编内职位。几年来法院发展很快，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曾寻求一般临时协助职位，因为并不清楚今后是否一直需要某一职位。鉴于法院的结构更加固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审议整体情况。

65. 因此，委员会同意在其下届会议上结合对人力资源的审议再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委员会要求法院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确定职位供资基础的一般原则，特别是实地人员，以及基本的和与情势有关的费用的区别。**另外，委员会希望法院将就合同类型和期限的政策提供充足信息，以使得委员会考虑供资基础与合同期限之间的关系。委员会希望审议招聘和搁置这些问题的影响。

### (h) 贫困羁押人的家属探视

66. 委员会忆及大会在其第六届会议<sup>25</sup>上曾请法院向大会下届会议提交关于家属探视的最新报告，结合考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意见来主要评估法律和政策方面，以及人权问题和探视对预算的影响。因此，委员会感到失望的是，法院提交报告时未留出足够时间使委员会在其第 11 届会议上能够审议此报告。

67. 委员会重申了它的观点，即法院是否应该资助贫困羁押人家属探视是一个政治问题，应由大会决定。委员会知道大会将考虑这一问题对法院预算的实质和长期财务影响以及这将开创的先例。

68. 然而，委员会获悉法院已修改了其关于家属探视的标准，而且 2009 年这将使费用从 84,300 欧元降至 40,500 欧元。**委员会建议在大会做出政策决定前，预算中的拨款也相应地减少。委员会还建议在大会做出政策决定前，可由法院寻求用自愿捐款资助任何探视。**委员会指出，如果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将超出批准预算的时间表，大会实际上可能希望从预算中扣除 2009 年的这笔费用，而请法院在大会做出决定前用自愿捐款资助家属探视。

69. 委员会表示如果大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做出此决定的话，它愿意在法院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这一问题。

### (i) 周转基金

70.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提议<sup>26</sup>在确定适当的政策之前，2009 年的周转基金冻结在 2007 年的水平。委员会指出，在缔约国可能迟交其正常摊款的情况下，周转基金一直是确保法院能满足现金流量需要的不可或缺的一种机制。委员会认为，周转基金应确定为每年预算总额的 1/12 这一原则是合理的，但觉得没有理由在这一阶段解冻该基金，因为法院的现金状况很好。**委员会建议大会保持周转基金的现有水平，并于 2010 年再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sup>25</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 卷，第 III 部分，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14 段。

<sup>26</sup> 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9 年方案预算（ICC-ASP/7/9 和 Corr.1，第 62 段）。

**(j) 主要方案 I: 司法部门**

71.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批准的对法官养恤金计划的修改使法官养恤金<sup>27</sup>在 2009 年的费用减少了 595,000 欧元。这一减少使得主要方案 I 提出的预算比 2008 年的水平只有最低名义上的增长。委员会欢迎为通过减少其它预算项目抵消主要方案 I 中增加的费用所做的努力。

72. 委员会忆及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它认为在提出增加对各分庭的法律支持的任何新建议之前，法院应提交经修改的人员配置结构。委员会还认为，它批准为助理法律干事重新定级将成为考虑在今后预算方案中增加各分庭人员配置水平的任何新建议的一个关键因素。<sup>28</sup> 另外，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要求向委员会提交今后各分庭人员配置结构的任何变化，作为各分庭一项明确战略的一部分。<sup>29</sup>

73. 根据上述第 65 段委员会关于使用一般临时协助的意见，以及它要了解关于各分庭整体人员配置更多信息的愿望，**委员会建议在方案 1200（分庭）中，目前阶段不批准预审分庭中的一般临时协助转为 P-2 准法律干事及审判分庭中的一般临时协助转为两名 P-3 准法律干事和一名 P-2 准法律干事的编内职务。**

74. **委员会还建议不批准为一名 P-2 一般临时协助法律支持人员工作 12 个月的拨款。**委员会认为，如果需要增加一个审判分庭，所增加的工作量可在现有资源内吸收。

75. **委员会要求法院在提议的 2010 年的预算中提交经修改的各分庭人员配置结构。**<sup>30</sup>

**(k) 主要方案 II: 检察官办公室**

76. 委员会欢迎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作出努力在情势和案件中轮换使用资源。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 2009 年的审判工作所要求的资源是合理的。然而，委员会也看到主要方案 II 已达到相当大的规模，这使得该方案可以在今后几年完成其任务，而不需要进一步增加资源。因此，**委员会建议检察官办公室随着其活动的变化继续轮换使用人员和资源，并在可能的方面能实现更多的节余，目的是能保持在为 2009 年、2010 年及以后年份制定的预算水平内。**

**(l) 主要方案 III: 书记官处**

77.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提议为 2009 年临时办公用房费用增加 700,000 欧元。委员会鼓励法院确保这些费用符合东道国对临时办公用房的承诺和总部协定，而且如果情况不是如此，提请大会注意这一问题。

---

<sup>27</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 卷，第 III 部分，ICC-ASP/6/Res.6 号决议。

<sup>28</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I 卷，B 部分 1，第 73 段。

<sup>29</sup> ICC-ASP/7/3，第 57 段。

<sup>30</sup> 同上，第 57 段。



78. 委员会注意到需要增加主要方案 III 中用于旅行的资源，这与预期的书记官处活动，例如与证人保护和实地口译有关的活动的增加有关，但认为所要求的资源过多。**委员会建议大会不批准主要方案 III 中为旅行要求的 2,418,400 欧元的全额预算，而将这一数额减少 10%，即 241,000 欧元。委员会建议书记官长在主要方案 III 内根据优先重点重新分配旅行资源。**

79. 虽然认识到需要资源支付符合条件人员的加班费，但委员会认为在书记官处内有过度使用加班的现象，并**建议分配给加班的资源维持在 2008 年批准的水平。委员会建议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加班，而不应成为惯例。**

80. 委员会注意到需要资源用于为特别目的聘请的顾问，但认为根据为一般临时协助人员增加的预算，某些职能可以由这些人员来完成。**委员会建议对顾问的使用降到最少，而且法院应在外部专业知识是必不可少s的关键领域使用顾问。**

81. 在方案 3100（书记官长办公室）中，委员会欢迎不久将填补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对外关系顾问的职位。委员会希望这一职位将用来提高法院为大会和附属机构服务的能力，包括按大会要求及时提交高质量的报告。

82. 在次级方案 3220（人力资源科）中，**委员会建议不批准两个人力资源助理的职位，因为通过提高效率和减少工作量在现有资源内应该能满足需要。另外，委员会建议法院考虑向所有区域的未设代表处的国家派出招聘团组。委员会还注意到鉴于预算的整体水平，法院已推迟考虑为培训增加 750,000 欧元的请求。委员会建议努力通过提高行政效率找到相当于这一数额的节余，以便使得培训活动能在 2010 年进行。**

83. 在次级方案 3240（预算和财务科）中，委员会欢迎管理员办公室（以前的次级方案 3150）与预算和财务科合并成为一个单位。这个结构为法院预算、财务和控制程序提供了更有效和完善的基础，并节约了费用。然而，委员会指出，这个科现有两名 P-5 级别的职位，这不合常规且无必要。根据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提出的设一名 P-5 级别财务干事的请求，**委员会建议在 2009 年预算中将一名 P-5 级别的职位为调到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sup>31</sup> 然而，委员会还希望能够审议主要方案 I、II 和信托基金秘书处设财务干事一职的必要性。因此，委员会要求法院考虑如何将财务职能集中到预算和财务科，并据此制定提议的 2010 年预算。

84. 在次级方案 3250（一般事务科）中，委员会认为被害人和证人股预计增加的工作量不能证明需要在总部增加两名司机。<sup>32</sup> **委员会建议批准一个 GS-OL 级别的司机职位，并且在第 13 届会议上审议整个情况。**

85. 委员会注意到在过去两年法院的实地办事处发展得很快，大多是因法院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以计划外的形式发展的。现在实地办事处正在成为法院结构的一个半常设部分，委员会欢迎法院审议实地办事处的活动并提供更富战略性的政策方向的意图。

<sup>31</sup> 见本报告第 103 段。

<sup>32</sup> 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9 年方案预算（ICC-ASP/7/9 和 Corr.1，第 236 段）。

86. 在次级方案 3280 (实地业务科)中,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实地活动在逐渐发展的性质, 但是认为这些活动的预期增加不能证明需要再雇用七名司机。<sup>33</sup> **因此, 委员会建议批准三个 GS-OL 级别的司机职位, 并要求法院通过改进对现有资源的利用来满足需要, 包括在有工作人员出差到实地和需要这种服务的机关/科室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

87. 在次级方案 3310 (司长办公室/法庭管理科) 中,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预测 2009 年将使用 200 个法庭日,<sup>34</sup> 与 2008 年预算中给予预算拨款的数目相同。委员会获悉到 9 月 9 日, 2008 年已用了 53 个法庭日, 共计 97 场次。委员会再次强调尽量有效地利用这一能力的重要性, 包括通过有效和协调地安排诉讼的时间表。考虑到该科现有的资源水平, **委员会不认为有理由设一个 P-2 级别的准法律干事职位,<sup>35</sup> 并建议不予批准。关于两个 P-2 级别法庭报告员 (英文) 的职位,<sup>36</sup> 委员会建议在目前阶段为这一职能提供一般临时协助, 因为委员会尚未审议将其他法庭报告员的职位重新定级为 P-2 的事宜。**

88. 委员会忆及在其第九届会议上, 曾对法院实行的笔译费率以及笔译费用给法院预算日益增加的负担表示关切, 并建议应探索外包笔译工作的方案, 以期找到收费较低的笔译员, 特别是不太敏感的文件笔译。<sup>37</sup>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已作的努力以及法院关于外包笔译工作成本/效益的观点。目前阶段委员会尚未作出结论, 但鼓励法院既要控制其笔译和口译工作量, 也要不断审议最具成本/效益的做法。

89. 尽管截至 8 月 31 日有八个空缺职位, 说明还会大量增加能力, 但**委员会不反对提议为 2009 年增加的资源。然而, 委员会认为这一增加将会在今后几年为法院提供充足的笔译和口译能力。因此, 委员会期待法院控制其工作量, 并有效地利用资金以便能在这一资源水平内继续满足需要。**

90. 在次级方案 3350 (被害人和证人股) 中, 委员会认识到法院与证人和被害人有关的活动的重要性, 包括为证人参加法院诉讼提供便利。委员会注意到法院保护工作的增加, 并认为 2009 年增加的预算是合理的。然而, 委员会还注意到, 法院说明要进行的上诉可能会推翻书记关长关于证人保护的 policy, 而且这可能对法院未来的预算和工作有重大财务影响。鉴于证人保护将继续是增加预算费用的一个因素, **委员会要求法院解释保护证人的政策和原则, 并建议大会不妨随时了解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关于一个 P-3 级别的心理专家的职位,<sup>38</sup> 委员会建议这个职位由一般临时协助供资一年, 并决定在其第 13 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91. 在次级方案 3400 (新闻和文件科) 中,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8 月 31 日有 10 个空缺职位, 而且该科已有 31 个编内职位和相当多的预算。鉴于该科现有未利

---

<sup>33</sup> 同上, 第 263 段。

<sup>34</sup> 同上, 附件 III。

<sup>35</sup> 同上, 第 277 段。

<sup>36</sup> 同上, 第 280 段。

<sup>37</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届会议,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 纽约 (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 ICC-ASP/6/20), 第 II 卷, B 部分 2, 第 70 段。

<sup>38</sup> 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9 年方案预算 (ICC-ASP/7/9 和 Corr.1, 第 323 段)。

用的能力，**委员会建议不批准新的职位，一般临时协助资金也应维持在 2008 年的水平。委员会建议必要时对该科的能力进行重新分配以满足变化着的公共信息需要。**

92. 在次级方案 3500（被害人和律师司）中，委员会注意到法院通过计算这一年可能需要的资金的最大数额制定了 2009 年法律援助所需的预算。2009 年预算包括有三个法律援助小组组成的辩护法律援助一整年的拨款（175 万欧元），当值律师（250,030 欧元）和特设律师（318,070 欧元）的拨款。被害人的预算包括为六个法律小组（146 万欧元）和特设律师（34,696 欧元）的拨款。委员会指出在计算法律辩护小组费用时的一个错误——制定的预算多出 219,000 欧元。

93. 委员会不认为以最大化的方式制定法律援助预算是恰当的，因为法院在 2009 年极不可能需要所提议的全部款额。特别是委员会认为所需费用将取决于诉讼期限，而且看来两个审判在 2009 年全年都在进行是不可能的。为特设和当值辩护律师提出的预算也是很不可能的，而且没考虑到提议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内所设的 P-4 级别的职位，<sup>39</sup>这一职位曾为同样的职能提出过。另外，委员会注意到，提出需要资助的一些被害人法律小组比现有的小组数要多，因为卢班卡案件中只有一个小组是法院在资助，第二个审判中有三个小组是法院在资助。**基于这些理由，委员会建议法律援助的总款额减少 700,000 欧元。委员会认为这仍将能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内为 2009 年提供足够水平的资源。委员会强调法院需要尽可能有效地使用法律援助资金。**

94. 在次级方案 3540（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中，**委员会建议 P-4 级别法律顾问/律师的职位<sup>40</sup>用一般临时协助只提供一年。2009 年之后对这一职位的需要应在大会审议法律援助计划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之间的关系以及提供特设和当值律师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之后予以评估。**

#### **(m) 主要方案 IV：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95. 委员会欢迎这一事实，即为这个主要方案提议的预算再一次比前一个财政期间要少，而且预期将作进一步的努力更加精确地估算费用以避免每年出现高水平的支出不足。为 2009 年提议的减少考虑了大会第八届会议及预期增加的需编辑、翻译和审校的文件，也考虑了 2009 年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两届复会所需增加的费用。

96. 委员会认为，可以在文件方面提高效率和节约费用。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大会考虑修改其《议事规则》以及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便使文件以联合国的官方语文同时也至少是《罗马规约》一个缔约国的官方语文出版，除非大会主席或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分别另作决定。**委员会预期这将通过避免不必要地翻译过渡性文件节约大量资金，包括委员会审议的预算和其他行政文件。然而，委员会希望具有长久法律意义的文件，包括例如那些关于侵略罪的

---

<sup>39</sup> 同上，第 366 段。

<sup>40</sup> 同上。

文件，将继续以联合国所有六种语文出版。**委员会建议笔译拨款因此减少 254,000 欧元。**

97. 另外，委员会建议大会参考为联大秘书处提交联大的报告所设的限制，考虑限定法院提交供其审议的报告的篇幅。<sup>41</sup>

98. 委员会还建议，在旅行方面可以有更多的节余，并在这方面**建议对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新当选委员的情况介绍会就在委员会第 12 届会议召开之前进行，以便节省 21,000 欧元的旅行费用。**

#### **(n) 主要方案 VI: 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99. 委员会欢迎在开展被害人信托基金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注意到信托基金的余额从 2006 年的 2,450,708 欧元到 2007 年的 3,051,711 欧元的整体增长及信托基金主任告知不久将呼吁进一步筹款。

100. 委员会注意到与过去一年筹集的资金相比，秘书处的费用是高的。尽管这在信托基金开展业务的初期是合理的，但委员会认为这种状况明年应再次认真地加以审议。委员会认为随着 2009 年预算的增长，秘书处将有相当高的资源水平使其完全能够推进其使命和信托基金的工作。委员会希望不要再提出从正常预算增加供资的更多要求，直到信托基金每年筹集的现金捐款额是从正常预算支出费用的八至十倍。因此，委员会还希望将管理费用控制在最低限度。

101. 委员会关切的是 2008 年秘书处的支出模式不完全与批准的预算相符，特别是由于职位的分配与大会批准给它的职位不同。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中只有两个预算中的职位是由长期工作人员填补的，而 70% 的职位均由一般临时协助填补。**委员会建议这一情况于 12 月 31 日前予以纠正，任何例外均应得到书记官长的批准（根据上面第 45 段中委员会关于未经授权使用一般临时协助的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主任说明他计划在 2009 年规范聘用工作。**

102. 委员会获悉为行政管理的目的，已就秘书处与书记官长的关系进行了一些内部讨论。委员会忆及 ICC-ASP/3/Res.7 号决议<sup>42</sup>规定“在大会进一步审议之前，秘书处应在理事会的全面领导下开展活动，”以及“出于管理的目的，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应附属于法院书记官处。”有鉴于此，委员会的理解是书记官长应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对信托基金的管理负责，如同她对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和永久办公楼项目办公室行政管理负责的方式一样。委员会注意到正在进行一项内部管理审计工作，并希望这将有助于澄清法院内的安排。委员会希望书记官处应为秘书处提供财务、人力资源、行政管理和信息技术服务，正如它为法院其他部门所做的一样，以及书记官长应对预算、内部控制和支出负责。**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看来秘书处内设立的某些职能应该由书记官处来履行，因此要求法院审议这些安排。**

<sup>41</sup> 联合国文件 A/RES/52/214，B 节，执行段落 4，规定限制在 16 页。

<sup>42</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II 部分，ICC-ASP/3/Res.7 号决议。

103. 关于为 2009 年要求的资源，委员会建议除下述例外情况之外批准提议的预算。它建议如本报告第 83 段所建议的，将一名多余的 P-5 级别财务职位从 3240 科调出重新分配。根据这一调动，委员会建议不批准为一名 P-5 级别的高级财务和行政顾问<sup>43</sup>及一名监测和评价干事<sup>44</sup>提议的一般临时协助资金。

**(o) 用于检察官指控 *Jean-Pierre Bemba Gombo* 案件审判准备活动的追加预算**

104. 委员会审议了 2009 年就检察官指控 *Jean-Pierre Bemba Gombo* 案件的审判筹备活动提议追加 2,516,300 欧元的预算<sup>45</sup>，预计这项预算在 2008 年 7 月 3 日移交被指控人之后会增加。

105. 委员会建议将追加预算纳入 2009 年方案预算。然而，委员会建议不批准下边第 106 段所述款项。

106. 鉴于书记官长 2008 年 8 月 25 日裁定 Bemba 先生不贫困，委员会建议为这一案件的法律援助和家属探视的拨款不纳入 2009 年预算。另外，委员会建议不批准法律事务司（方案 3300）中的新增职位，除非这些职位与实地有关，因为在主要预算提议中这一方案的增长应能为 2009 年提供足够的资源。最后，委员会指出，被害人和律师司（方案 3500）中 P-4 级别的律师职位<sup>46</sup>被错误地包括在内，因此建议相应的资源也从追加预算中排除。

**(p) 2009 年的预估收入**

107.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预测 2009 年的收入中有 88,100 欧元是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所付的折旧费<sup>47</sup>，370 万欧元是利息<sup>48</sup>。

**D. 法院办公楼**

108.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监督委员会活动的报告，<sup>49</sup> 并欢迎监督委员会主席 Jorge Lomonaco 先生阁下（墨西哥）所做的介绍，其中他提供了有关招聘项目主任问题的信息及项目的供资。委员会认为自其上届会议以来取得了很大进展。

10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监督委员会为项目主任的职位进行了成功的招聘程序，项目主任将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就任，但已向监督委员会和法院提供了专家咨询意见。

110. 关于项目的供资，委员会认为监督委员会和东道国已制定了一项灵活的供资计划，这将通过接受东道国以 2.5% 的利息提供的贷款以确保达 2 亿欧元的信贷额度来保证项目的供资，同时不排除其他供资渠道，如直接捐款或私人捐款。另外，这项计划将使得缔约国如果愿意可一次性付清它们应承担的全额款

<sup>43</sup> 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9 年方案预算（ICC-ASP/7/9 和 Corr.1 第 400 段）。

<sup>44</sup> 同上，第 401 段。

<sup>45</sup> 提议的追加预算 – 审判准备活动 检察官指控 *Jean-Pierre Bemba Gombo*（ICC-ASP/7/17）。

<sup>46</sup> 同上，第 15 段。

<sup>47</sup> 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9 年方案预算（ICC-ASP/7/9），附件 X(a)。

<sup>48</sup> 同上，附件 IX。

<sup>49</sup> ICC-ASP/7/CBF.2/7。

项，从而减少为贷款支付的总利息。委员会注意到监督委员会结合将向大会第七届会议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在继续完善该计划。

111. 委员会赞赏监督委员会制定的财务计划，该项计划将缔约国享有的灵活性与能满足项目需要的灵活现金流安排结合了起来。

112. 委员会同意对监督委员会提出的四个问题作出的下列反应，并就办公楼项目审计安排发表了补充意见。委员会指出，它这样做是作为预算和财务方面的专家委员会在提供咨询意见，监督委员会和法院将需要就该项计划的某些技术细节继续征得法律咨询意见。

(a) *东道国贷款利息和本金的偿付*<sup>50</sup>

113. 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做法是继续由主要方案 VII 负担项目主任办公室的费用。

114. 委员会认为，计划中设想的还贷可以通过新增的一个主要方案（主要方案 VIII）或单独设立一个由缔约国每年部分摊款所构成的帐户来进行。无论哪种情况，费用都需要按照一个经过修改的摊款比额表来分担，而这个分摊比额表将不包括那些选择一次性付清分摊费用的缔约国。

115. 如果设立一个新的主要方案，对永久办公楼项目的捐款将成为缔约国一月份获悉的其法院预算年度摊款的一部分。比额上的不同需要反映在每年批准预算和决定向缔约国征收摊款的大会决议中。

116. 如果单独设立一项基金，仍然可以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 的规定将办公楼项目摊款作为每年分摊会费的一部分向缔约国收取。然而，需要考虑如何处理分立账户的拖欠款问题，特别是在这种拖欠可能导致无法偿还应支付给东道国的款项的情况下。委员会还忆及了以前关于《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是否适用于分立账户欠款的意见。<sup>51</sup> 此外，如果做出这种选择，最好对《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一次认真的审议，也许需要作出修改。

(b) *存放和管理一次性付款的信托基金*<sup>52</sup>

117. 委员会认为，需要为存放一次性付款而开设一个分立账户。如果在项目的早期能够得到一次性付款，那么将获得利息，而这应当在账户中转为资金。大会应当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6.5 界定这一账户的目的。

(c) *持有东道国提供的资金*<sup>53</sup>

118. 委员会注意到东道国打算每年或每半年向法院提供一次资金，利息从资金转入法院账户之日起计算。委员会认为，对于法院和缔约国来说这不成问题，因为法院很可能可以从所持有的资金中获得利息。由于东道国要求支付的利率

---

<sup>50</sup> 关于监督委员会活动的进展报告（ICC-ASP/7/CBF.2/7, 第 17 段）。

<sup>51</sup> ICC-ASP/7/3, 第 76-78 段。

<sup>52</sup> 关于监督委员会活动的进展报告（ICC-ASP/7/CBF.2/7, 第 20 段）。

<sup>53</sup> 同上，第 21-22 段。

将低于建造期间法院存放现金可能得到的利率，这一安排可以使项目增加收入。委员会认为，这种利息应当转为项目资金，或者作为收入冲抵摊款，以便将利息返回（在主要方案 VIII 或分立账户中的）。

*(d) 建立开支和合同批准制度<sup>54</sup>*

119. 委员会了解了监督委员会和法院内目前讨论设计合适的支出批准制度的情况。委员会还忆及了外部审计员的意见，即有必要认真地审议大会决议中所规定的监督委员会、项目委员会和项目主任之间的关系，以及《财务条例和细则》中提及的书记官长的责任。

120. 委员会认为正在审议的安排看来是恰当的，而且符合监督委员会根据 ICC-ASP/6/Res.1 号决议附件 II 所具有的委托授权。委员会还认为，超过项目总预算的合同或开支将需要大会的批准，而且任何这类提议都应当由监督委员会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转交给大会。

**121. 委员会认为，为了项目起见，恰当的做法是由书记官长根据项目委员会和/或监督委员会的建议来签订合同并批准开支。**委员会期望，这一制度将按照规定书记官长内部管理责任的《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10.1 得到落实。因此，委员会预计书记官长和项目委员会将采取措施，使书记官长都能够迅速、不加拖延地履行《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她的责任。**委员会建议，如果大会批准这一安排，则应在一年后进行审议。如果这一安排造成不应有的延误，大会则不妨考虑修改《财务条例和细则》。**

*(e) 审计安排*

122. 最后，委员会认为最好能在某个决议中规定，项目需像法院所有其他业务一样经过内部和外部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样可能增加对外部审计员的付费，因此**建议法院尽早与外部审计员讨论审计安排。**

## **E. 法律援助**

123. 委员会收到了法院关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不同法律援助机制的临时报告。<sup>55</sup>委员会获悉，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法律基础是《罗马规约》第 55 条和 57 条、《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0 和 21、《法院条例》第 83 条，以及《书记官处条例》第 131 条和 132 条。法院已力争在有效法律援助与书记官处有限的资源之间求得很好的平衡。

124. 委员会获悉，辩护小组的组成与其他国际法庭一样。法院谈到，在法院用来进行法律援助制度比较的国际法庭中，法院的费用是第二少的。委员会还获悉，在所有司法机构中，决定是否贫困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审判费用。

125. 委员会获悉，在与被害人和律师司的关系中，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发挥着支持作用。根据 2007 年的一项裁决，预审分庭将为辩护小组提供援助的任务分

---

<sup>54</sup> 同上，第 23 段。

<sup>55</sup> ICC-ASP/7/12。

配给了该办公室。委员会获悉，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的这一作用并没有影响被害人和律师司的法律援助职能。二者均在书记官处的行政管理之下，然而在职能上又是独立的。

126. 委员会忆及其第九届会议报告<sup>56</sup>中关于增加法院法律援助计划费用的意见以及关于法律援助给法院带来的财务和声誉风险的意见。自那时以来，法院通过应急基金和提议的 2009 年预算努力争取大幅度增加法律援助预算。因此委员会欢迎法院的报告和介绍，并建议海牙工作组密切关注法院的法律援助制度。委员会决定提出一些新的意见和建议，旨在对海牙工作组的讨论做出贡献。委员会还在审议预算建议时就 2009 年的法律援助资源提出了具体建议。

127. 委员会重申，法院应当争取法律援助计划中可以实现的高效率和节余，办法是确保在诉讼的每个阶段提供与活动水平相应的法律援助（特别是在出现长时间延误时），并对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与辩护小组之间的关系进行评价。

128. 委员会对确定被告人贫困的方法表示了关切，因为法院的举例表明，拥有大量资产的个人也可以确定为贫困。在报告的假设案例 3 中，<sup>57</sup>拥有几百万欧元财产和资产的个人被认为是部分贫困。虽然委员会认为，贫困测评考虑到充分辩护的高昂费用是恰当的，然而委员会并不认为一个拥有如此之多资产的个人从法院预算中得到法律援助是合理的。问题的原因看来是计算个人财产和资产中‘每月可支配资料’的方法。**委员会建议，应当考虑和讨论其他的方法，而且最好还是设立资产拥有量的绝对门槛，高于这一门槛则不提供法律援助。**委员会认为，要求一个拥有几百万欧元财产和资产的个人将某些资产变现来支持辩护并不是无理要求。

129. 关于对被害人的法律援助问题，委员会欢迎有关最近司法实践的信息，最近的司法实践开始确定被害人参与诉讼的性质，从而能够对支持被害人法律代理可能需要的费用做出估算。**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报告几乎完全是围绕着辩护法律援助的问题，法院如能单独解释对被害人法律援助提供经费的计划，将是有益的。**委员会注意到，各分庭和书记官长正在做出的关于被害人参与的决定有着长期的财务影响。例如，书记官处打算对每个被告人的被害人资助两个法律小组，这极可能带来很高的费用。**委员会建议，法院和大会应当考虑每个案件的被害人有一个法律小组的可能性。**委员会还了解到，在几件事情上的司法裁定涉及到长期的财务问题，将需要大会加以解决。委员会意识到，这些问题涉及到重要的法律原则和实际问题。**然而，鉴于对被害人参与的法律援助很有可能将是法院产生长期和高昂费用的一个原因，委员会强烈建议，大会应当就被害人参与的法律和财务问题与法院进行详尽的对话。委员会表示愿意继续就整个法律援助事项的财务问题协助大会工作。**

---

<sup>56</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I 卷，B 部分 2，第 72 段。

<sup>57</sup> 关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不同法律援助机制的临时报告，（ICC-ASP/7/12，附件 V）。



## F. 应急基金

130.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法院应急基金使用情况的报告<sup>58</sup>，该报告提供了法院2008年使用该基金的信息，委员会建议，2008年以后应急基金应当继续保留，并根据需要进行注资。

### 1. 2008年应急基金的使用

131. 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法院正在考虑从应急基金中拨款用于2008年的第二个审判，包括预审活动的费用。<sup>59</sup>因此，书记官长在2008年5月15日的一封信函中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6.7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了一份数额为3,652,000欧元的追加预算通知，以便在动用应急基金前听取委员会的意见。书记官长谈到法院需要动用应急基金，以便支付在逮捕和移交 Germain Katanga 先生和 Mathieu Ngudjolo Chui 先生之后所产生的不可避免的费用，而这在2008年预算中是没有预料到的。

132. 委员会主席在2008年6月2日的信函中<sup>60</sup>表达了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认为，从应急基金中提款的理由符合《财务条例和细则》中关于使用该基金的条例6.6(b)的标准。委员会还鼓励法院尽可能力争消化这些费用。

133. 法院告知委员会，到2008年底，将为第二个审判花费约240万欧元，这笔款项只有在不能利用相应主要方案的正常预算节余来抵销的情况下才将从应急基金中提取。**委员会同意这一做法，这将避免从该基金中提款，除非未预见的活动的费用超过了相关主要方案的剩余拨款。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如果未预见的活动的费用不能由一个主要方案消化而其他主要方案存在盈余的话，大会应当批准法院在年末时对主要方案的资金进行调剂。**这样做将确保只有在2008年拨款全部用完之后才从应急基金中提款。

### 2. 应急基金的未来

134. 委员会回顾到，2004年大会设立了数额为10,000,000欧元的应急基金，<sup>61</sup>并进一步决定这一基金将限于四年的时间。因此，大会第七届会议暂定议程上包括了一项决定，涉及到该基金的保留或可能取消，以及大会根据经验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与该基金有关的问题。<sup>62</sup>

135. 法院在其报告中建议，应当继续向法院提供应急基金，而且应当按照需要重新注资，以确保法院能有一笔款项用于《财务条例和细则》所确定的不可预见的费用。法院强调它将应急基金看作是法院预算体系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部分，没有这一基金，法院将需要每年在预算中包括较高水平的应急费用。

---

<sup>58</sup> ICC-ASP/7/16。

<sup>59</sup>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ICC-ASP/7/3），第31段。

<sup>60</sup> ICC-ASP/7/16, 附件B。

<sup>61</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年9月6日至10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III部分，ICC-ASP/3/Res.4号决议，第1段。

<sup>62</sup> ICC-ASP/7/1。

136. **委员会**回顾了对应急基金的长期支持，**建议大会决定无限期地保留应急基金**。委员会同意法院的意见，即该项基金的存在使法院能够对法院工作中重大不可预见的事项作出反应，而无需在预算各个部分设立应急款项。然而，委员会不同意由于缴款率的下降而可能需要更多地动用应急基金的说法。<sup>63</sup>这一说法看来是错误的，因为现金的短缺不能成为动用应急基金的理由。

137. 委员会确定了为该基金重新注资的三种备选方案。

138. 首先，大会可以根据需要不时地向该基金注资。由于 2008 年不大可能从该基金中动用大笔款项，因此目前不需要采取行动。

139. 第二，大会可以决定通过修改《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6.6 的最后一句来自动为应急基金注资。从应急基金提取的任何款项都将纳入缔约国下一年的摊款中。

140. 第三，大会可以决定不再保留应急基金中的资金而是通过一项新的规定在财政期间结束时向缔约国收取费用来继续提供《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6.7 所规定的承付授权。在这种情况下，将需要修改《财务条例和细则》，以便确定法院可以承付的最高水平，并且规定超过某一年获准预算水平但低于承付授权的支出将在承付年份的下一年分摊到各缔约国。这一安排将使法院能够像现在一样支付未预见的费用而又不必将 1,000 万欧元放着不动。足够的现金储备有可能仍然保留不动，以支持这样一种安排，这将使大会能够将基金中现有的 1,000 万欧元另作他用，或根据原来摊款的比例返还给缔约国。

141. 委员会认为，所有这三种方案都将提供一个良好的框架，继续为法院提供灵活性，以便支付《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6.6 所描述情况下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 G. 其他事项

### 1. 文件的及时性

142. 法院提交某些文件的时间较晚，从而对委员会和大会其他附属机构产生了不利影响，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然而，委员会了解到，尽管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较早，但是预算和其他主要文件都是按时提供的。考虑到及时提供文件的重要性，**委员会重申对法院的建议**。<sup>64</sup> **委员会希望重申委员会高度重视及时和有条不紊地向大会秘书处提交法院报告和其他文件，以便确保至少在会议三周之前将这些文件散发给委员会**。这将使委员会成员能够在与会前详尽仔细地阅读文件，并以最有效的方式履行他们向大会提供建议的职能。

---

<sup>63</sup> 关于法院使用应急基金情况的报告（ICC-ASP/7/16，第 9 段）。

<sup>64</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I 卷，B.2 部分，第 106 段，以及 ICC-ASP/7/3，第 9 和第 10 段。

143. 委员会建议法院坚持缔约国大会主席团 2006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程序手册中规定的准则，并且强调了其中第 4 段的内容。<sup>65</sup>

## 2. 今后的会议

144. 委员会暂时决定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海牙举行第 12 届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2 日在海牙举行第 13 届会议。

---

<sup>65</sup> “本程序手册载有为了协助法院各机关起草和向秘书处提交正式文件，而且为了精简所有涉及到秘书处向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会议服务的程序而制定的准则。关于提交文件的主要准则有：

- (a) 法院应当根据秘书处准备的年度时间表均衡有序地向大会秘书处提交文件，以便确保至少在开会前三周向大会或其下属机构提交文件。
- (b) 如果向秘书处提交报告的时间较晚，应当在文件的脚注中说明延误的原因。
- (c) 负责向秘书处提交文件的办公室应当酌情在其报告中包括以下内容：
  - (i) 报告摘要，应当量化对方案预算的影响；
  - (ii) 经过整理的结论、建议和其他提议采取的行动；
  - (iii) 相关的背景信息。
- (d) 所有提交给立法机关审议和采取行动的文件均应以黑体将结论和建议标出。”

**附件 I**  
**文件清单**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                     |  |
|---------------------|--|
| ICC-ASP/7/1         | 暂定议程   |
| ICC-ASP/7/1/Add.1   |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单   |
| ICC-ASP/7/2         | 暂定议程   |
| ICC-ASP/7/3         |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
| ICC-ASP/7/4         | 关于为法院法律援助方案下的财务调查提供适当资源的报告                                     |
| ICC-ASP/7/5         | 法院关于外包翻译工作的备选方案的报告   |
| ICC-ASP/7/6         | 法院人力资源报告，人力资源战略的制定：进度报告  |
| ICC-ASP/7/7         |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国际刑事法院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 ICC-ASP/7/8         | 国际刑事法院 2007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
| ICC-ASP/7/8/Add.1   | 国际刑事法院 2007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 增补文件                                  |
| ICC-ASP/7/9         | 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9 年方案预算   |
| ICC-ASP/7/9/Corr.1  | 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9 年方案预算 - 更正                                      |
| ICC-ASP/7/10        |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
| ICC-ASP/7/10/Corr.1 |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 更正                          |
| ICC-ASP/7/11        | 受害人信托基金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
| ICC-ASP/7/12        | 关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不同法律援助机制的临时报告  |
| ICC-ASP/7/13        |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活动和项目的报告 |

|                           |  |
|---------------------------|--|
| ICC-ASP/7/14              | 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国际刑事法院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 ICC-ASP/7/CBF.2/L.1       | 暂定议程   |
| ICC-ASP/7/CBF.2/L.2/Rev.1 |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单   |
| ICC-ASP/7/CBF.2/1         | 法院招聘工作报告   |
| ICC-ASP/7/CBF.2/1/Corr.1  | 法院招聘工作报告 - 更正  |
| ICC-ASP/7/CBF.2/2         | 关于常设职位工作评价研究的报告 - 对以前定级的专业职位的审查                        |
| ICC-ASP/7/CBF.2/3         | 关于法院使用应急基金情况的报告  |
| ICC-ASP/7/CBF.2/4         | 管理安排报告   |
| ICC-ASP/7/CBF.2/5         | 提议的追加预算 - 审判准备活动, <i>检察官指控 Jean-Pierre Bemba Gombo</i> |
| ICC-ASP/7/CBF.2/6         | 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   |
| ICC-ASP/7/CBF.2/6/Corr.1  | 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 - 更正  |
| ICC-ASP/7/CBF.2/7         | 关于监督委员会活动进展情况的报告                                       |

附件 II

截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的摊款缴纳状况

| 缔约国             | 以前年度的摊款    | 收到的以前年度摊款  | 以前年度未缴摊款  | 2008年摊款   | 已收2008年摊款 | 2008年未缴摊款 | 未缴摊款总额    |
|-----------------|------------|------------|-----------|-----------|-----------|-----------|-----------|
| 1 阿富汗           | 10,068     | 6,987      | 3,081     | 1,346     | -         | 1,346     | 4,427     |
| 2 阿尔巴尼亚         | 31,050     | 31,050     | -         | 8,073     | 8,073     | -         | -         |
| 3 安道尔           | 35,694     | 35,694     | -         | 10,764    | 10,764    | -         | -         |
| 4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6,680     | 16,680     | -         | 2,691     | 2,691     | -         | -         |
| 5 阿根廷           | 5,049,815  | 3,424,207  | 1,625,609 | 437,306   | 2         | 437,304   | 2,062,913 |
| 6 澳大利亚          | 10,366,473 | 10,366,473 | -         | 2,404,511 | 2,404,511 | -         | -         |
| 7 奥地利           | 5,512,389  | 5,512,389  | -         | 1,193,509 | 1,193,509 | -         | -         |
| 8 巴巴多斯          | 58,667     | 52,585     | 6,082     | 12,110    | -         | 12,110    | 18,192    |
| 9 比利时           | 6,826,501  | 6,826,501  | -         | 1,482,804 | 1,482,804 | -         | -         |
| 10 伯利兹          | 6,300      | 6,300      | -         | 1,346     | 1,346     | -         | -         |
| 11 贝宁           | 10,998     | 10,998     | -         | 1,346     | 1,346     | -         | -         |
| 12 玻利维亚         | 51,276     | 18,161     | 33,115    | 8,073     | -         | 8,073     | 41,188    |
| 13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 24,328     | 24,328     | -         | 8,073     | 8,073     | -         | -         |
| 14 博茨瓦纳         | 77,576     | 77,576     | -         | 18,838    | 18,838    | -         | -         |
| 15 巴西           | 9,046,956  | 9,046,955  | -         | 1,178,709 | 7,937     | 1,170,772 | 1,170,772 |
| 16 保加利亚         | 109,443    | 109,443    | -         | 26,911    | 26,911    | -         | -         |
| 17 布基纳法索        | 10,267     | 10,267     | -         | 2,691     | 1,436     | 1,255     | 1,255     |
| 18 布隆迪          | 4,677      | 1,490      | 3,187     | 1,346     | -         | 1,346     | 4,533     |
| 19 柬埔寨          | 10,998     | 10,998     | -         | 1,346     | 886       | 460       | 460       |
| 20 加拿大          | 17,831,635 | 17,831,635 | -         | 4,005,725 | 4,005,725 | -         | -         |
| 21 中非共和国        | 6,300      | 2,325      | 3,975     | 1,346     | -         | 1,346     | 5,321     |
| 22 乍得           | 1,603      | -          | 1,603     | 1,346     | -         | 1,346     | 2,949     |
| 23 哥伦比亚         | 906,528    | 906,528    | -         | 141,284   | 141,284   | -         | -         |
| 24 科摩罗          | 1,870      | -          | 1,870     | 1,346     | -         | 1,346     | 3,216     |
| 25 刚果           | 5,043      | 5,043      | -         | 1,346     | 462       | 884       | 884       |
| 26 哥斯达黎加        | 186,039    | 186,039    | -         | 43,058    | 43,058    | -         | -         |
| 27 克罗地亚         | 255,188    | 255,188    | -         | 67,278    | 67,278    | -         | -         |
| 28 塞浦路斯         | 253,111    | 253,111    | -         | 59,205    | 59,205    | -         | -         |
| 29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9,519     | 19,519     | -         | 4,037     | 4,037     | -         | -         |
| 30 丹麦           | 4,577,440  | 4,577,440  | -         | 994,367   | 994,367   | -         | -         |
| 31 吉布提          | 6,104      | 3,707      | 2,397     | 1,346     | -         | 1,346     | 3,743     |
| 32 多米尼克         | 6,300      | 3,789      | 2,511     | 1,346     | -         | 1,346     | 3,857     |
| 33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4,610    | 16,054     | 98,556    | 32,293    | -         | 32,293    | 130,849   |
| 34 厄瓜多尔         | 126,621    | 126,621    | -         | 28,257    | 11,588    | 16,669    | 16,669    |
| 35 爱沙尼亚         | 80,782     | 80,782     | -         | 21,529    | 21,529    | -         | -         |
| 36 斐济           | 23,599     | 21,333     | 2,266     | 4,037     | -         | 4,037     | 6,303     |
| 37 芬兰           | 3,401,632  | 3,401,632  | -         | 758,895   | 758,895   | -         | -         |
| 38 法国           | 38,703,006 | 38,703,006 | -         | 8,478,359 | 8,478,359 | -         | -         |
| 39 加蓬           | 58,188     | 46,201     | 11,987    | 10,764    | -         | 10,764    | 22,751    |

| 缔约国        | 以前年度的摊款    | 收到的以前年度摊款  | 以前年度未缴摊款 | 2008年摊款    | 已收2008年摊款  | 2008年未缴摊款 | 未缴摊款总额  |
|------------|------------|------------|----------|------------|------------|-----------|---------|
| 40 冈比亚     | 6,300      | 6,300      | -        | 1,346      | 924        | 422       | 422     |
| 41 格鲁吉亚    | 17,238     | 17,238     | -        | 4,037      | 4,037      | -         | -       |
| 42 德国      | 55,133,637 | 55,133,637 | -        | 11,540,849 | 11,540,849 | -         | -       |
| 43 加纳      | 25,819     | 25,819     | -        | 5,382      | 5,382      | -         | -       |
| 44 希腊      | 3,451,193  | 3,451,193  | -        | 801,952    | 801,952    | -         | -       |
| 45 几内亚     | 14,989     | 3,758      | 11,231   | 1,346      | -          | 1,346     | 12,577  |
| 46 圭亚那     | 4,677      | 4,677      | -        | 1,346      | 1,346      | -         | -       |
| 47 洪都拉斯    | 31,344     | 19,981     | 11,363   | 6,728      | -          | 6,728     | 18,091  |
| 48 匈牙利     | 979,453    | 979,453    | -        | 328,316    | 328,316    | -         | -       |
| 49 冰岛      | 218,404    | 218,404    | -        | 49,786     | 49,786     | -         | -       |
| 50 爱尔兰     | 2,323,292  | 2,323,292  | -        | 598,773    | 598,773    | -         | -       |
| 51 意大利     | 31,205,613 | 31,205,613 | -        | 6,834,087  | 6,834,087  | -         | -       |
| 52 日本      | 4,887,949  | 4,887,949  | -        | 19,884,061 | 19,884,061 | -         | -       |
| 53 约旦      | 69,054     | 69,054     | -        | 16,147     | 6,593      | 9,554     | 9,554   |
| 54 肯尼亚     | 37,682     | 37,682     | -        | 13,456     | 13,456     | -         | -       |
| 55 拉脱维亚    | 96,226     | 96,226     | -        | 24,220     | 24,220     | -         | -       |
| 56 莱索托     | 6,300      | 6,300      | -        | 1,346      | 728        | 618       | 618     |
| 57 利比里亚    | 4,677      | 4,677      | -        | 1,346      | 462        | 884       | 884     |
| 58 列支敦士登   | 40,135     | 40,135     | -        | 13,456     | 13,456     | -         | -       |
| 59 立陶宛     | 150,856    | 150,856    | -        | 41,712     | 41,712     | -         | -       |
| 60 卢森堡     | 499,807    | 499,807    | -        | 114,372    | 114,372    | -         | -       |
| 61 马达加斯加   | -          | -          | -        | 1,570      | -          | 1,570     | 1,570   |
| 62 马拉维     | 6,681      | 6,681      | -        | 1,346      | 462        | 884       | 884     |
| 63 马里      | 10,998     | 10,998     | -        | 1,346      | 1,346      | -         | -       |
| 64 马耳他     | 90,681     | 90,681     | -        | 22,874     | 22,874     | -         | -       |
| 65 马绍尔群岛   | 6,300      | 2,215      | 4,085    | 1,346      | -          | 1,346     | 5,431   |
| 66 毛里求斯    | 69,304     | 69,304     | -        | 14,801     | 14,801     | -         | -       |
| 67 墨西哥     | 6,629,300  | 6,629,300  | -        | 3,036,923  | 3,036,923  | -         | -       |
| 68 蒙古      | 6,300      | 6,300      | -        | 1,346      | 1,346      | -         | -       |
| 69 黑山      | 2,536      | 2,536      | -        | 1,346      | 1,346      | -         | -       |
| 70 纳米比亚    | 38,420     | 38,420     | -        | 8,073      | 8,073      | -         | -       |
| 71 瑙鲁      | 6,300      | 2,515      | 3,785    | 1,346      | -          | 1,346     | 5,131   |
| 72 荷兰      | 10,972,705 | 10,972,705 | -        | 2,520,229  | 2,520,229  | -         | -       |
| 73 新西兰     | 1,461,163  | 1,461,163  | -        | 344,463    | 344,463    | -         | -       |
| 74 尼日尔     | 6,300      | 732        | 5,568    | 1,346      | -          | 1,346     | 6,914   |
| 75 尼日利亚    | 288,396    | 288,396    | -        | 64,587     | 24,518     | 40,069    | 40,069  |
| 76 挪威      | 4,423,627  | 4,423,627  | -        | 1,052,226  | 1,052,226  | -         | -       |
| 77 巴拿马     | 125,502    | 125,058    | 444      | 30,948     | -          | 30,948    | 31,392  |
| 78 巴拉圭     | 66,855     | 66,855     | 0        | 6,728      | 3,440      | 3,288     | 3,288   |
| 79 秘鲁      | 573,416    | 454,441    | 118,974  | 104,954    | 1          | 104,953   | 223,927 |
| 80 波兰      | 2,907,964  | 2,907,964  | -        | 674,124    | 674,124    | -         | -       |
| 81 葡萄牙     | 3,048,240  | 3,048,240  | -        | 709,109    | 709,109    | -         | -       |
| 82 大韩民国    | 11,589,622 | 11,589,622 | -        | 2,923,896  | 2,923,896  | -         | -       |
| 83 罗马尼亚    | 392,976    | 392,976    | -        | 94,189     | 94,189     | -         | -       |
| 84 圣基茨和尼维斯 | 1,870      | 1,870      | -        | 1,346      | 1,346      | -         | -       |

| 缔约国            | 以前年度的摊款     | 收到的以前年度摊款   | 以前年度未缴摊款  | 2008年摊款    | 已收2008年摊款  | 2008年未缴摊款 | 未缴摊款总额    |
|----------------|-------------|-------------|-----------|------------|------------|-----------|-----------|
| 8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6,104       | 6,081       | 23        | 1,346      | 452        | 894       | 917       |
| 86 萨摩亚         | 6,182       | 6,182       | -         | 1,346      | 1,344      | 2         | 2         |
| 87 圣马力诺        | 18,282      | 18,282      | -         | 4,037      | 4,037      | -         | -         |
| 88 塞内加尔        | 29,899      | 29,899      | -         | 5,382      | 2,899      | 2,483     | 2,483     |
| 89 塞尔维亚        | 123,532     | 123,532     | -         | 28,257     | 28,257     | -         | -         |
| 90 塞拉利昂        | 6,300       | 2,747       | 3,553     | 1,346      | -          | 1,346     | 4,899     |
| 91 斯洛伐克        | 335,612     | 335,612     | -         | 84,770     | 84,770     | -         | -         |
| 92 斯洛文尼亚       | 538,455     | 538,455     | -         | 129,174    | 129,174    | -         | -         |
| 93 南非          | 1,908,652   | 1,908,652   | -         | 390,212    | 390,212    | -         | -         |
| 94 西班牙         | 16,597,534  | 16,597,534  | -         | 3,993,615  | 3,993,615  | -         | 0         |
| 95 瑞典          | 6,423,867   | 6,423,867   | -         | 1,441,092  | 1,441,092  | -         | -         |
| 96 瑞士          | 7,619,586   | 7,619,586   | -         | 1,636,197  | 1,636,197  | -         | -         |
| 97 塔吉克斯坦       | 6,300       | 5,601       | 699       | 1,346      | -          | 1,346     | 2,045     |
| 98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36,199      | 36,199      | -         | 6,728      | 6,728      | -         | -         |
| 99 东帝汶         | 6,182       | 6,182       | -         | 1,346      | 1,346      | -         | -         |
| 1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42,916     | 142,916     | -         | 36,330     | 36,330     | -         | -         |
| 101 乌干达        | 32,375      | 32,375      | -         | 4,037      | 4,037      | -         | -         |
| 102 联合王国       | 39,069,632  | 39,069,632  | -         | 8,937,195  | 8,937,195  | -         | -         |
| 10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36,250      | 36,250      | -         | 8,073      | 8,073      | -         | -         |
| 104 乌拉圭        | 288,685     | 288,685     | -         | 36,330     | 36,330     | -         | -         |
| 105 委内瑞拉       | 1,147,029   | 1,147,029   | -         | 269,112    | 126,355    | 142,757   | 142,757   |
| 106 赞比亚        | 10,604      | 7,945       | 2,659     | 1,346      | -          | 1,346     | 4,005     |
| 总计             | 320,145,546 | 318,186,921 | 1,958,625 | 90,382,100 | 88,322,581 | 2,059,519 | 4,018,143 |